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西銅業集團公司(「江銅」)之間就由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供應的各種物料及提供的綜合服務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協議一」)(一份其上註有「A」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協議一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協議一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銅之間就由本集團向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的綜合服務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協議二**」)(一份其上註有「**B**」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協議二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協議二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 3.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銅之間就由江銅租賃予本集團的面積約為51,234,036.7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一份其上註有「**C**」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土地租賃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章程而言屬適宜，或有關監管部門可能要求之調整或其他修訂，及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如需要)程序及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引致的其他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孫傳堯先生、劉二飛先生及周冬華博士。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A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vi) 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91-8271 0114)方式交回。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